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704）

府法訴字第 1040165087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3018 號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4-050015）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彰化縣彰化市○○○號私有地旁堆放資源回收物及雜物，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進行稽查後，遂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18118 號函限期訴願人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清除，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7 日派員現場稽查，然訴願人屆期仍未完成清除，原處分機關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3018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元整並限期改善，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於自家門前之土地堆放個人物品，每天都打掃得很乾淨並注意環境衛生，今遭人檢舉髒亂，而受環保局裁罰，影響權益甚重，本人係因過往車輛經常不慎擦撞圍牆，影響住家安全，於無計可施之下，始堆放物品以免車輛直接衝撞房屋，希望環保局能撤銷罰單，以維權益。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其私有土地上堆放塑膠雜物、廢紙箱等顯然已不再使用之一般廢棄物，有礙觀瞻且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前經本局限期於104年5月6日前完成改善，惟屆期經本局同年月7日派員現場稽查，訴願人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就其違規堆置事實亦未否認，本局依法裁處，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謂堆放物品係為避免車輛直接衝撞房屋之主張，難認合於社會常情，故原處分應予維持。

理 由

- 一、按「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目的，係在於改善環境衛生以維護國民健康，並無包括所謂『市容觀瞻』，且『市容觀瞻』為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法為客觀之評判。…」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1條、第2條、第3條、第11條第1款、第50條第1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函、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52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派員前往彰化縣彰化市○○○號進行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址之私有地及道路旁堆放已分類資源回收物及雜物，此有編號W1040400008、W1040500045之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及圖片資料足資佐證；然參照104年4月10

日稽查紀錄工作單載明之稽查狀況內容「…現場未發現明顯影響環境衛生汙染之情事…」及現場圖片資料，本件情形是否已達影響公共衛生之程度，尚非無疑，訴願人所堆放之資源回收物及雜物是否屬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一般廢棄物亦有疑義，又原處分內容僅提及訴願人堆放之物品「有礙觀瞻」，未就是否「有礙環境衛生」為具體敘明，且參照前揭判決意旨，「有礙觀瞻」與否為個人主觀價值判斷，難以具體認定，亦與本法改善環境衛生之立法目的無涉，是原處分機關就本件事實之認定殊嫌率斷，作成處分之理由尚未完備，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